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1124破2号之六

申请人：黄冈新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罗志宏，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1月11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黄冈新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公司”，现更名为“英山县强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依法指定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4年12月27日，新明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在会议上核查债权。此次会议结束后，新明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中3户异议债权人的债权审查结果依法进行了调整。同时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暂缓确认的8户债权人申报的11笔债权继续进行审查，涉及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05803299.45元。此外，管理人接收到9户债权人补充申报的9笔债权并进行审查，补充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616823.92元。

2025年12月20日，新明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依法对新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的债权调整情

况、新确认债权（包括原暂缓债权及补充申报债权）审查完毕并编制了债权表，提交此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经管理人初步核定（含重新确认）债权 23 笔，确认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68784976.41 元。其中包括：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7 笔，确认金额 47287159.35 元；购房类债权 5 笔，确认金额 2037318.99 元；普通债权 11 笔，确认金额 19460498.07 元。另有不予确认债权 3 笔，申报金额 1820000 元。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2 户债权人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在管理人审核异议后，对债权异议进行回复或调整，其中管理人对异议债权人彭永存（债权编号 111）的债权金额已经依法调整并在新明公司第二批无异议债权表中予以重新确认，彭永存对该审查结果无异议，其他债权人均未在核查结束后或管理人异议处理后十五日内提出债权确认诉讼。据此，管理人对徐林等 17 户债权人的 23 笔无异议债权编制了《新明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以及管理人对债权异议的复核回复或调整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徐林等 17 户债权人的 23 笔债权无异议。管理人对上述债权人的债权审查程序合法，债权认定结果客观公正，其债权确认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

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徐林等 17 户债权人的 23 笔债权无异议[详见《新明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婵

审 判 员 马 尧

审 判 员 王 小 琴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卢 仁 智

书 记 员 吴 云 朗

附：新明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

新明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债权信息(元)		债权审查信息(元)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债权性质	申报合计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合计	
1	5	徐林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2673718.77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2052496.50	
2	49	湖北兰麓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2109562.69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1597950.97	
3	70	英山县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5137650.00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590000.00	
4	81	湖北彭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29723490.50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6992455.00	
5	98	湖北拓荒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6131310.20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4224012.68	
6	112	江苏瑞科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3411468.61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3071260.82	
7	144	湖北金五环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54319853.96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28758983.38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合计			申报金额	103507054.73	确认金额	47287159.35	

二、购房类债权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债权信息(元)		债权审查信息(元)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债权性质	申报合计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合计	
1	3	徐芳芳	购房类债权	932400.00	购房类(住宅)债权	630000.00	
					利息债权	73943.91	
2	97	胡波	购房类债权	809400.00	购房类(住宅)债权	500000.00	
					利息债权	44546.58	
3	111	彭永存	购房类债权	846000.00	购房类(住宅)债权	500000.00	
					利息债权	45310.96	
4	136	袁宝江	购房类债权	280000.00	购房类(住宅)债权	200000.00	
					利息债权	23517.54	
5	163	吴丰友	购房类债权	20000.00	购房类(商铺)债权	20000.00	
购房类债权合计			申报金额	2887800.00	确认金额	2037318.99	

三、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债权信息(元)		债权审查信息(元)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债权性质	申报合计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合计	
1	3	徐芳芳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349865.78	普通债权	301608.50	
2	5	徐林	普通债权	2117980.00	普通债权	2044587.63	
			申报金额计入建设工程优先债权申报金额				
3	70	英山县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申报金额计入建设工程优先债权申报金额		普通债权	4431583.26	
4	81	湖北彭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934333.33	普通债权	4498505.36	
			申报金额计入建设工程优先债权申报金额				
5	112	江苏瑞科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金额计入建设工程优先债权申报金额		普通债权	339307.79	
6	144	湖北金五环建筑有限公司	申报金额计入建设工程优先债权申报金额		普通债权	7152479.09	
7	164	谷志	普通债权	52419.00	普通债权	52419.00	



8	165	塞勒涅环境艺术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305312.20	普通债权	305312.20
9	166	湖北垚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7641.00	普通债权	97641.00
10	167	杭州堂壹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20890.72	普通债权	236493.24
11	168	英山县洪广毕昇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61.00	普通债权	561.00
普通债权合计			申报金额	5179003.03	确认金额	19460498.07
总计			申报金额	111573857.76	确认金额	68784976.41

